

东委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深入推进移风易俗 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的通知

各村:

推进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实需要，是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于加强新形势下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、促进“两个文明”协调发展、推进农村社会治理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全镇聚焦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有效促进了农村社会风气的好转。但我们也要看到，对照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的要求，对照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启东的要求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还存在一定差距。比如，过高彩礼、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等问题有所滋长，必须引起高度重视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行动，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”要求，切实形成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焕发文明新气象，决定在全镇深入推进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“两

手抓、两手都要硬”的战略方针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紧密结合，深入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，遏制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、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，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深化农村殡葬改革，引导树立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厚养薄葬、节俭养德的文明风尚，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，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支撑。

到 2019 年 6 月底，全镇各村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，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，在合理约定红白事消费标准、办事规模和礼仪模式等方面有效发挥作用，婚丧陋俗、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得到明显遏制。到 2020 年底，移风易俗成为农村群众行动自觉，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制定完善村规民约，引导群众自治管理。各村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突出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这个主题，依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规定的程序，结合本村实际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，破除重收彩礼陋习、树立婚事简办新风，破除厚葬薄养陋习、树立养老敬老新风，破除愚昧迷信陋习、树立求知重教新风。引导农村群众共同议定红白事标准、简化程序、减少花费，形成老百姓自己的好规矩，让红白事简办者有依据有底气、让攀比者无借口。村规民约要言简意赅、好懂易记、便于遵行，防止照搬照抄、千篇一律、重复繁琐。村委会要积极推动村规民约的施行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做好监督工作，也可由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村内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的村民代表共同监督执行。各村可通过与村民签订承诺

书、设立移风易俗重大事务公示栏、将移风易俗情况纳入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评选推选等措施，推进移风易俗落地落地。

2. 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，提高服务与管理能力。把红白理事会建设作为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抓手，指导、组织各村，由群众推举出热心服务、公平公正、崇尚节俭、有一定礼仪特长的人士组成红白理事会，按照村规民约、红白理事会章程等约定的标准、流程、仪式，免费帮助群众操办红白事，为深化红白事习俗改革做出约束、提供服务。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正确婚恋观、家庭观、幸福观，遵守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，合理适度消费，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不盲目攀比，自觉摒弃“过高彩礼”、滥发请柬、高额礼金、豪华婚礼、过度“闹洞房”“闹伴娘”等恶俗陋习。民政办采取有效形式加强对村“两委”成员、红白理事会骨干进行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把握政策、服务群众能力。有条件的村可免费提供厨房及就餐用具、文化活动、司仪服务等，在便民利民中倡树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新风。

3. 强化示范引领，发挥重点人群作用。严格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4〕40号）规定，党员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殡葬改革，积极引导、影响身边工作人员和亲属自觉执行规章制度，党员、干部直系亲属去世后，要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或单位报告治丧情况。农村广大党员特别是村“两委”成员要强化党员意识、标杆意识，带头签订承诺书，从自家做起，带头宣传倡导移风易俗，带头文明节俭办理红白事，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，带头文明低碳祭扫，

从严控制红白事规模，以身作则引领社会风尚。发挥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教师、医生、工商企业界人士等带动作用，自觉抵制讲排场、比阔气等不良风气，推动红白事简办新办。对民间媒人、“家政一条龙”厨师等相关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和教育培训，让民间影响较大的上述人士在媒体采访中公开承诺，促进遏制“过高彩礼”、豪华殡葬、大操大办等歪风陋习，倡导文明、健康、节俭新风。

4. 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殡葬领域乱象治理。针对滥占耕地林地建坟、丧事大操大办、骨灰装棺再葬、修建豪华大墓、家族祠堂等殡葬乱象，加强宣传引导，强化教育管理，帮助群众树立正确殡葬观念。村“两委”、红白理事会协助事主举办文明节俭的丧葬活动，积极推行丧葬活动戴黑纱白花、鞠躬默哀、播放哀乐，切实压缩丧葬时间，简化程序，控制规模。强化属地管理逐步禁止在城乡公墓等公共场所焚烧冥纸，送葬人员沿途抛洒纸钱等行为，同时加大对在公墓区域燃放鞭炮行为的治管力度。大力宣传生态殡葬补贴等惠民殡葬政策，积极鼓励实行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及骨灰撒散、深埋等绿色生态节地安葬方式。加强丧葬活动管理，禁止办理丧事活动中发生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污染环境等行为，坚决取缔假僧假道等封建迷信活动。倡导文明祭奠、低碳祭扫，引导群众通过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、经典诵读、社区公祭、集体共祭、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，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，树立文明丧葬新风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移风易俗工作是一项涉及全社会的系统工程，必须镇村两级整体联动、形成合力，持之以恒抓下去，方能久久为功。要将开展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点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广泛宣传发动、集中综合治理、建立长效机制等手段，推动树立健康文明的习俗新风。民政办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，做好牵头协调工作。各办要发挥优势，各司其职，主动作为，形成合力。

2. 强化宣传教育。运用各级各类媒体以及公益广告、民间文艺、地方戏曲、农村广场文化等形式，广泛传播孝老爱亲、厚养薄葬、节俭养德等价值观念，把移风易俗的要求融入日常生活空间，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受到熏陶教育，形成社会共识。利用现有阵地，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文化生活，推进乡村文化建设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巩固提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。坚决打击低俗表演活动，维护演出市场健康发展；加大对出版物市场的执法力度，严禁非法出版物在我市出售、传播等。对农家书屋书刊进行核查，不得出现有悖于移风易俗类的书籍、刊物；将反映社会主义新风尚、精神文明类书籍，摆放在明显位置。在农村公益电影中放映移风易俗类等影片，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，推动群众素质提升。大力开展孝道、节俭为内容的主题活动；创作群众喜闻乐见、反映社会文明新风尚的文艺作品，动员、发动群众主动参与，营造良好的氛围。大力宣传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引导农村群众逐步更新思想观念，自觉革除陈规陋习。

3. 抓住关键节点。要抓住小年、除夕、春节、元宵、清明等中国传统节日阖家团圆、追思故人的契机，挖掘其中蕴含的教育资源，深入推进移风易俗，弘扬新风正气。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中，村“两委”成员要按照“进户、见人、走心”要求，面对面、一对一地向农村群众宣传移风易俗相关政策法规、规章制度。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；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活动时，把移风易俗有机融入其中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，有效引导群众逐步更新思想观念，自觉摒弃陈规陋习，不断开创“强富美高”新启东建设新局面。

4. 严格考核督查。将移风易俗工作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，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点评估总结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文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评选重要指标。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过程控制，强化督查推进，切实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。要把移风易俗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文明村评选推荐的重要依据，因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厚葬薄养、封建迷信等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村，一律取消精神文明先进参评资格。

中共启东市东海镇委员会

2019年3月18日